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环城北路 208 号坤和中心 37 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毕铃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公告，编号 2023-04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公告，编号 2023-04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公告，编号 2023-04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解百商业分公司调改规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解百商业分公司的调改规划，具体如下：

一、解百商业 A、B 座

为深入实施市委市政府国企改革决策部署、整合集聚商业资源、提升公司商业物业经营业绩和市场影响力，董事会同意以控股子公司杭州大厦有限公司作为商业零售业的经营主体，委托其经营管理解百商业 A、B 座物业，将对物业重新规划后进行调改。原《分公司管理制度》自委托经营管理之日起废止。

二、解百商业元华店（C 座）

解百商业元华店（C 座）部分经营物业系向小业主租入，《房屋租赁合同》将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到期。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经公司慎重评估，决定不再续租上述物业。元华店（C 座）将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闭店。公司将妥善处置闭店后的人员、资产、售后等各项工作。

作为湖滨商圈的一员，公司将会积极配合商圈焕新等各项工作，争取能更好地为消费者服务，为商圈繁荣贡献力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